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20		
实施依据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施行。）</p> <p>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施行）</p> <p>第十条：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p> <p>第十一条：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p> <p>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p> <p>【规范性文件】《乌鲁木齐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修订本）》（乌政办〔2017〕320号）</p> <p>“第一条水利（水利工程）中，小型水利工程等其余项目由区（县）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目录所列其他类型项目均有国务院、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投资主管部门进行核准”。</p>		

责任事项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20		
实施依据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施行。）</p> <p>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施行）</p> <p>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p> <p>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p>		
责任事项	对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20		
实施依据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施行。）</p> <p>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公布，自2018年2月4日施行）</p> <p>第十一条第二款：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p>第二十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p>		
责任事项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20		
实施依据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责任事项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18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责任事项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不力、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18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18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18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18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转让、出租或者出借国家和自治区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处该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价值金额或者年租金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责任事项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18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3号）</p> <p>第三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p> <p>（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p> <p>（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p> <p>（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p> <p>（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p> <p>（五）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责任事项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子项名称：1.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类项目建设单位违反节能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备注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18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一款：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p> <p>第十七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p> <p>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3号）</p> <p>第三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p> <p>（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p> <p>（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p> <p>（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p> <p>（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p> <p>（五）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责任事项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子项名称：2.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的处罚）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备注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18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二款：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p> <p>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3号）</p> <p>第三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p> <p>（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p> <p>（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p> <p>（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p> <p>（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p> <p>（五）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责任事项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子项名称：3.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能耗超标行为的处罚）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备注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18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国家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能服务。</p> <p>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3号）</p> <p>第三十九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p> <p>（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p> <p>（二）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p> <p>（三）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p> <p>（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p> <p>（五）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责任事项	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用能单位违法用能行为的处罚（子项名称：4.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备注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监督电话	0991-4684918		
实施依据	<p>【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p> <p>第七条第二款：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p> <p>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事项	对未向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的机动车生产企业的处罚		
追责情形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6.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8.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备注			

职权名称	行政强制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权类别	行政强制
监督电话	0991-4684918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责任事项	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采取的强制措施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行政奖励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权类别	行政奖励
监督电话	0991-4684918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责任事项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其他行政权利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利
监督电话	0991-4684920		
实施依据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3号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公布，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p> <p>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p> <p>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第二项第（三）小项：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制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p> <p>第二项：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办理备案时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银行等部门（机构）应按照职能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对投资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的项目以及应备案而未备案的项目，不应办理相关手续。</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新政发〔2017〕106号）</p> <p>全文适用。</p>		
责任事项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监督电话	0991-4684918		
实施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p>		
责任事项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2. 违反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办理项目核准、备案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职权名称	其他行政权力		
责任主体	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权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监督电话	0991-4684920		
实施依据	<p>【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新政发【2005】57号）</p> <p>第三条：项目备案管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行政公署）投资主管部门。自治区各级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自治区各级地方经贸部门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p> <p>第七条：项目备案机关应在正式受理项目备案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涉及重大事项不能按时办结的，经本级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七个工作日，并及时书面通知项目单位，说明延期理由。</p> <p>第八条：项目备案机关如认为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应在收到材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5〕68号）</p> <p>（二）多措并举，加快投资审批改革。创新投资管理方式，抓紧建立协同监管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同步下放审批核准权限。</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66号）</p> <p>第二章第六部分第23点条款内容 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探索不再审批。对不新增用地“零土地”技改项目推行承诺备案制。在各类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解决企业“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在实行“多规合一”基础上，探索“规划同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下放自治区技术改造备案项目投资权限的通知》（新经信〔2016〕235号）</p> <p>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提高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审批效率，优化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自2016年6月1日起，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鼓励类、允许类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无论规模和投资额度大小，按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州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推行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备案制的通知》（新经信规划〔2018〕652号）</p>		

	第一至九条。
责任事项	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5. 行政权利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注	

